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關連交易 簽訂電廠調試合同

簽訂電廠調試合同的基本情況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本公告之日簽署了電廠調試合同(「電廠調試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根據電廠調試合同，本公司將會為特變電工的(i)塔吉克斯坦杜尚別2號火電站二期2×150MW建設工程、(ii)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2×150MW熱電改造工程及(iii)昌吉2×350MW熱電廠工程2號機組(「三個工程項目」)提供電廠調試服務(「本交易」)。以下為電廠調試合同的主要條款：

合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6年8月17日
合同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廠調試服務提供方：本公司及其聯繫人；電廠調試服務接收方：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
交易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幣2,700萬元
交易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排在電廠或電站建設工作結束以後，按照國家有關的規範和規程、製造廠家技術要求，逐項進行各個設備調整試驗，以檢驗安裝質量及設備質量是否符合有關技術要求，並得出是否適宜投入正常運行的結論；協助試運指揮部做好機組啓動試運全過程中的組織管理，參加試運各階段工作的檢查協調、交接驗收和竣工驗收工作；提供各項調試和生產準備工作，如一般包括電力、燃料、水、汽、氣、化學藥品(不包括鍋爐化學清洗使用的化學藥品)等能源和物資的供應(能源和物資的供應費用不在合同價格內)；參加分部試運及分部試運後的驗收簽證；在電廠調試服務提供方指導下做好運行設備與試運設備的安全隔離措施；在啓動試運中，負責設備代管並在電廠調試服務提供方指導下做好單機試運後的啓停操作、運行調整、事故處理，對運行中發現的各種問題提出處理意見或建議。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簽訂合同後付款合同總額的10%作為前期準備費用； • 按合同完成的進度支付75%–80%的金額； • 在調試質保期結束後支付餘下的10%–15%的質保金。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交易相關之中國境內之合同報價乃依據《國家能源局關於頒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定額和費用計算規定的通知》(國能電力[2013]289號)關於調試工程概算定額的計算方法，並綜合考慮鍋爐選型、汽機容量及機組數量等綜合因素確定。本交易相關之海外工程報價是以中國境內同等工程報價為基準，同時考慮海外工程管理難度大，人工成本高，因此海外工程報價較中國境內報價有所上浮。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對三個工程項目的電廠調試服務進行了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選擇本公司作為三個工程項目的電廠調試服務中標單位。

簽訂電廠調試合同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擁有電力調試甲級資質，向其他電廠及公司的EPC、BT及BOO電站提供了大量調試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本公司長期與特變電工進行業務合作，充分瞭解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的業務、營運計劃及要求、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和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利潤，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電廠調試合同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電廠調試合同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廠調試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在特變電工任職，擁有管理層職位，因此在電廠調試合同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已就董事會審議電廠調試合同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於特變電工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截至本公告之日，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電廠調試合同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本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5,360,8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